

(上接B102版)  
对企业的生产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各种丰富多彩的活动,包括员工旅游及员工摄影展评比活动、员工运动会等活动和五年老员工表彰等。公司先后被共青团常州市新北区委员会评为“基层建设示范点”,被常州市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协会评为“2013优秀人力资源管理企业”、“企业文化建设和社会的大力称赞和肯定”。

6. 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回报社会和企业。新年伊始,公司就组织开展了无偿献血活动,包括公司高管在内的公司13名员工将袖章挂上,500毫升,对常州市冬季慰问的血液进行了有效的补充;5月份,公司出资慰问了常州市希望小学智障儿童;10月份,公司党委再次组织了“广阳送温暖”活动,帮助常州新北区残疾人疗养院建设设施并慰问了老人;2013年向各类慈善机构及困难个人捐款三十余万元,公司自身社会效益的提升,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7.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宜。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重述。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3年1月注册成立了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度纳入合并报告范围。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3年4月注册成立了吉林省星宇车灯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度纳入合并报告范围。

4.4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长:周晓萍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4-006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季孝全先生因公出差在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吉伟先生出席会议。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议议情况: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2013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部分。

独立董事季孝全、田志伟、王展均书面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与本公司同日报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该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经营计划与策略”部分。

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2013年度报告“第六节 财务报告”部分。

4.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该报告与本公司同日报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审费用6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审费用2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该报告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司同日报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417,703,693.70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建议,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3,591.70元。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公司报告登记日总股本33,677,3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174,964.42元,剩余17,369,162.78元未分利润将结转下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单位:万元)
周晓萍	董事兼总经理	110
张荣谦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
孙和勤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0
孙继仪	副总经理	42
季伟	副经理	36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周晓萍、张荣谦、黄和继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4-007)与本公司同日报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报告与本公司同日报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该报告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司同日报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子公司吉林省星宇车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司同日报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审费用6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审费用2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报告》;

该报告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司同日报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7.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审费用6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审费用2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审费用6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0万元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

2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审费用6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审费用2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审费用6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审费用2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5.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审费用6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审费用2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7.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审费用6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8.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审费用2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9.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审费用6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0.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审费用2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审费用6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审费用2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审费用6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